

panel\_ci@legco.gov.hk

致：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日期：2018年3月20日

主席及各位委員：

本人在這裡僅代表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簡單握要的表達幾點意見：-

1. 本會就政府對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發展基金」）以及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劃優化表示歡迎和支持。

2. 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覺得申請「BUD 專項發展基金」的手續和要求比較繁複，對於在申請「BUD 專項發展基金」時需要提供可行性報告，支出項目需要多個報價，獲批後更改的彈性少，申領基金需核數報告等等，都是令中小企業卻步的原因，本會希望政府在今後可以簡化有關手續，並協助「協會」或「企業」自行申請或能較大地參與，而不致於「被顧問公司主導」反失卻實用性，令申請「BUD 專項發展基金」變成顧問公司賺錢的工具和令到中小企因為難申請而卻步。

3. 對於各種基金的申請範圍，亦希望政府同時間可以作出檢討和放寬，特別是對申請範圍的限制。比如現時「BUD 專項發展基金」，祇適合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用，而「中小企發展基金」，亦祇適合推廣產品至香港以外使用，兩項基金有一定的重疊，而新倡議的「BUD 一帶一路基金」，和「中小企發展基金」，在覆蓋的市場上有更大的重疊。本會覺得發展香港品牌、升級轉型不應祇局限於發展內地市場和海外市場而忽略了最重要的本地市場。如果要協助本地企業建立品牌，特別是建立和發展本地品牌，最重要的當然是先推廣好本地市場，特別對於一些初創企業，更需要在本土打好品牌基礎才走出去。所以，希望藉今天的這個機會將這個訊息帶給政府和立法局，希望這次的優化計劃，能為我們業界帶來更適切的幫助。

以上幾點，總結了我今日的發言，多謝主席。

蔡浩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執行顧問